

# 苍南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苍南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NDL2025014

采购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58776106

代理机构：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0577-64199599

备案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

#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      | 2  |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      | 8  |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8  |
| 一、总则: .....          | 8  |
| 二、项目概述 .....         | 9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24 |
| 一、说明 .....           | 24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5 |
| 三、磋商文件 .....         | 25 |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 25 |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 | 28 |
| 六、磋商开标和评标 .....      | 28 |
| 七、授予合同 .....         | 31 |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      | 31 |
| 九、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 33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7 |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 57 |
| 评审细则 .....           | 58 |

## 关于 2025 年苍南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2025 年苍南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名称: 2025 年苍南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二) 项目编号: CNDL2025014
-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四) 预算金额 (元): 600000
- (五) 最高限价 (元): 600000
- (六)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 (七)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 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 (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 3. 其他事项：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在线电子投标说明：①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否则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投标。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系统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③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客户端版本必须及时升级，否则造成投标和解密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详见参数要求及评标细则）。

(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进一步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有意向融资的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详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地 址：苍南县江湾路环保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776106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87761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港市南虹家园 2 幢 1-301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4199599 ， 13511484000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4199599 ， 18106771155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555 号

传 真：0577-59867927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磋商通知(邀请)书

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2025 年苍南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磋商。并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磋商。

|                     |  |
|---------------------|--|
| 采购编号                | CNDL2025014  |
| 采购内容                | 2025 年苍南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6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平台与磋商平台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5 年 3 月 6 日 9:30 整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部分、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可以合并编制。   |
| 采购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 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签章（磋商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br>（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br>（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 《备份响应文件》（建议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但不作强制要求）：密封包装后（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港市南虹家园 2 幢 1-301，倪女士收，邮编 325800，电话 0577-64199599, 13511484000）。</p> <p>(3) 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 避免逾期递交。</p>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 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 U 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p> <p>b.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投标。</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p> <p>注：（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担，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详见第六部分评审方法）</p> <p>（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p> <p><b>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         |   |
|---------|---|
| 中小企业分包  |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p>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联系人：倪女士</p> <p>联系电话：0577-64199599, 13511484000</p> <p>地点：温州市龙港市南虹家园 2 幢 1-301</p>   |
| 注意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解密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 分钟内如未进行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将启用备份响应文件。</li> <li>2.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开标过程中采用询标方式要求投标人线上提交按要求填写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一）扫描件。</li> <li>3. 如递交的介质（U 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4. 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二次报价事项，请各投标人 15 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li> <li>5. 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6. 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签章。</li> </ol> |
| 支持创新发展  | <p>（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p> <p>（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li> <li>2. 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 95763。</li> <li>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li> </ol>   |
| 特别说明    |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 一、项目简介

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025年苍南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本次磋商资金已经落实，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磋商。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商务报价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4、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 二、项目概述

### 1、项目简介

招标一览表

| 序号 | 站点数量 | 运维地点  | 运维期限 |
|----|------|---|------|
| 1  | 7    | 钱库第二小学站、金乡职业中学站、赤溪中学站、桥墩小学站、炎亭水闸站、马站人民政府站空气自动站、公园山清新空气站 | 1年   |

为保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现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方式对苍南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部分监测站点进行运维管理。本次委托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共有7个监测站点，站点主要配置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气象、负氧离子等监测设备。合同期内各站点不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因站点改造或设备淘汰造成部分监测参数仪器型号变动的，中标方应做好站点仪器型号变动后全部监测设备的运维工作。

此次委托运行维护服务正常运行所需耗材、标准气体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运维所需的人员、车辆、工具（流量计、维修工具等）及电费、网络通信费均由中标方负责；并提供2人常驻单位协助业主管理站点数据及其他事宜。

### 2、项目实际状况

#### (1) 各站点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表

表 1-1 钱库第二小学空气站

| 序号 | 仪器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1  | S02 分析仪               | 1 台 | AQMS-500  | 聚光 |    |
| 2  | NOX 分析仪               | 1 台 | AQMS-600  | 聚光 |    |
| 3  | O3 分析仪                | 1 台 | AQMS-300  | 聚光 |    |
| 4  | CO 分析仪                | 1 台 | AQMS-400  | 聚光 |    |
| 5  | 气体监测校准系统              | 1 台 | AQMS-200  | 聚光 |    |
| 6  | 零气发生器                 | 1 台 | AQMS-100  | 聚光 |    |
| 7  | PM <sub>10</sub> 监测仪  | 1 台 | BPM-200   | 聚光 |    |
| 8  | PM <sub>2.5</sub> 监测仪 | 1 台 | BPM-200   | 聚光 |    |
| 9  | 采样总管                  | 一套  |           | 聚光 |    |
| 10 | 数据采集                  | 一套  | FPI DEA09 | 聚光 |    |

|    |       |    |           |       |  |
|----|-------|----|-----------|-------|--|
| 11 | 气象五参数 | 一套 | WS500-UMB | Lufft |  |
|----|-------|----|-----------|-------|--|

表 1-2 金乡职业中学空气站

| 序号 | 仪器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1  | SO <sub>2</sub> 分析仪   | 1 台 | AQMS-500  | 聚光    |    |
| 2  | NO <sub>X</sub> 分析仪   | 1 台 | AQMS-600  | 聚光    |    |
| 3  | O <sub>3</sub> 分析仪    | 1 台 | AQMS-300  | 聚光    |    |
| 4  | CO 分析仪                | 1 台 | AQMS-400  | 聚光    |    |
| 5  | 气体监测校准系统              | 1 台 | AQMS-200  | 聚光    |    |
| 6  | 零气发生器                 | 1 台 | AQMS-100  | 聚光    |    |
| 7  | PM <sub>10</sub> 监测仪  | 1 台 | BPM-200   | 聚光    |    |
| 8  | PM <sub>2.5</sub> 监测仪 | 1 台 | BPM-200   | 聚光    |    |
| 9  | 采样总管                  | 一套  |           | 聚光    |    |
| 10 | 数据采集                  | 一套  | FPI DEA09 | 聚光    |    |
| 11 | 气象五参数                 |     | WS500-UMB | Lufft |    |

表 1-3 赤溪中学空气站

| 序号 | 仪器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1  | PM <sub>2.5</sub> 监测仪 | 1 台 | BPM-200   | 聚光    |    |
| 2  | PM <sub>10</sub> 监测仪  | 1 台 | BPM-200   | 聚光    |    |
| 3  | 数据采集                  | 一套  | FPI DEA09 | 聚光    |    |
| 4  | 气象五参数                 | 一套  | WS500-UMB | Lufft |    |

表 1-4 桥墩小学空气站

| 序号 | 仪器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1  | PM <sub>2.5</sub> 监测仪 | 1 台 | BPM-200   | 聚光    |    |
| 2  | PM <sub>10</sub> 监测仪  | 1 台 | BPM-200   | 聚光    |    |
| 3  | 数据采集                  | 一套  | FPI DEA09 | 聚光    |    |
| 4  | 气象五参数                 | 一套  | WS500-UMB | Lufft |    |

表 1-5 炎亭水闸空气站

| 序号 | 仪器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1  | PM <sub>2.5</sub> 监测仪 | 1 台 | BPM-200 | 聚光 |    |

|   |                      |    |           |       |  |
|---|----------------------|----|-----------|-------|--|
| 2 | PM <sub>10</sub> 监测仪 | 1台 | BPM-200   | 聚光    |  |
| 3 | 数据采集                 | 一套 | FPI DEA09 | 聚光    |  |
| 4 | 气象五参数                | 一套 | WS500-UMB | Lufft |  |

表 1-6 马站人民政府空气站

| 序号 | 仪器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1  | PM <sub>2.5</sub> 监测仪 | 1台 | BPM-200   | 聚光    |    |
| 2  | PM <sub>10</sub> 监测仪  | 1台 | BPM-200   | 聚光    |    |
| 3  | 数据采集                  | 一套 | FPI DEA09 | 聚光    |    |
| 4  | 气象五参数                 | 一套 | WS500-UMB | Lufft |    |

表 1-7 公园山清新空气站

| 序号 | 仪器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1  | 负氧离子分析仪 | 1台 |      | 万仪 |    |
| 2  | 显示大屏    | 一套 |      | 国产 |    |

### 3、总体要求

#### 3.1 对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在温州地区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办事机构），并要求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专线电话，半小时电话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

(3) 投标人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

(4)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完整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

项目负责人，并组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运营及质量管理。

(5) 投标人应列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预算开支。

(6) ▲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7) 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8) ▲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 3.2、对投标人装备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在苍南县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 投标人应至少为本项目配置2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含7个监测站点的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运维技术人员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至少有一名运维技术人员具有三年或以上的气站运维经验，并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协会核发的《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考核合格证》。同时配备一辆运维车辆。

(3) 主要仪器设备要有备用仪器，防止因仪器维修影响数据提取报送。

(4) ▲数据保密：在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 4、工作目标

各监测项目数据有效性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四要求，详见表(一)：

表(一) 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 污染物项目  | 平均时间   | 数据有效性规定   |
|--|--------|---|
| SO <sub>2</sub> 、N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 | 年平均    | 每年至少有324个日平均浓度值<br>每月至少有27个日平均浓度值<br>(2月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 |
| SO <sub>2</sub> 、N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 24小时平均 | 每日至少有20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
| O <sub>3</sub>   | 8小时平均  | 每8小时至少有6小时平均浓度值，当日8时至24时至少有14个有效8小时平均浓度值              |

|                    |        |                   |
|--------------------|--------|-------------------|
| S02、N02、<br>Nox、CO | 1 小时平均 | 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
|--------------------|--------|-------------------|

注释：

数据有效率=（获取数据量-不含校准数据-无效数据）/（理论样本数据量-不含校准数据-不可抗拒数据量）\*100%

注：不可抗拒数据定义为停电、搬迁站以及其他类似因素等导致的数据缺失；无效数据定义为仪器故障、测量偏差超过规范要求等。

## 5、交接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前向中标人提供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以下技术资料：

- ①《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 ②各仪器操作说明书；
- ③各仪器商、集成商联系方式。

（2）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3）合同终止前，中标人须按照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或其指定的其他运维服务商进行逆向交接。

## 6、运维服务要求

本次运维外包内容指的是苍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管理的 7 个监测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等。具体要求如下：

### 6.1 点位环境管理

- （1）观察点位周边环境的变化，并进行记录；
- （2）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并进行记录；
- （3）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中心站；
- （4）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监测规范规定的控制高度限值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进行剪除；
- （5）排查周围安全隐患，并进行记录；

### 6.2 站房巡检管理

- （1）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 （2）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3) 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4) 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5) 检查室内空调是否正常工作并记录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6) 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 1 个月至少清洗 1 次，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7) 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应根据应急管理时效要求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以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8) 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9) 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10) 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监测站。

### 6.3 系统运行管理

(1) 运维技术人员在工作日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省站平台和苍南监测站平台）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日审核数据两次（上午 9:00 前/下午 15:30-16:00）并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2) 每周对自动站至少巡检 1 次，检查系统气路，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其它辅助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3) 检查气体分析仪器采样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一次，保留滤膜并标记存储和记录以备可能研究。检查氮氧化物干燥剂使用情况，每周对变色部分干燥剂进行更换。

(4) 检查采样总管系统、支路管线结合部和排气管路，查看是否漏气或堵塞现象。

(5) 每月一次清洗检查清洁采样总管和支管室内部分，采样总管与支管内不能有明显积尘，同时清洗遮雨罩。清洁完毕后需进行检漏检查。

(6) 颗粒物监测仪器中使用振荡天平法的根据滤膜负载率及时（至少每月）更换天平膜，使用  $\beta$  射线法的定期更换纸带，同时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7) 颗粒物采样头至少每 2 个月清洗 1 次，滤网无明显积尘、滤水瓶无积水。

(8) 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9) 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

等。

(10)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11) 每季度拆洗 PM10 和 PM2.5 颗粒物监测仪颗粒监测仪采样管，安装后实施检漏。

(12)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以周计划、月总结的形式报监测站，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包括：

A 每日远程监控记录表

B 每周工作计划表

C 每周巡视结果记录表

D 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E 备件耗材更换记录表

F 故障处理申报表

G 质控检查结果记录表

H 月度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13) 设备检修周期安排：每六个月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并做好预防工作，同时做好记录。

(14) 每季度维护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季度维护报告。（含空气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15) 每年维护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年度维护报告。（含空气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 6.4 质量控制

(1) 气体分析仪（点式仪器）：

A 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

B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C 每季度一次精密度检查并做好记录。

D 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E 在每年 4 月份之前完成所有子站 O<sub>3</sub> 的溯源与标准传递工作。

F 每半年一次多点线性校准并做好记录。

G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电光部件和光学部件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H 每月清洗一次仪器散热风扇滤网，同时擦拭清洁仪器表面。

I 每半年一次仪器内置泵膜和外置采样泵片及阀门清洁与更换，轴承润滑。

J 每半年一次外置校准/采样切换电磁阀、仪器内置零跨电磁阀清洗保养。

K 对现有的点式仪器及颗粒物分析仪，维护周期，维护方式与在线测试仪器相同，同周期进行维护。

(2) 颗粒物分析仪 (PM<sub>10</sub>/ PM<sub>2.5</sub>) :

A 每日：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及时更换工作滤带。

B 每周：查看仪器运行和联网状况；检查纸带是否有破损或边缘不光滑的情况；查看仪器上历史报警信息，与工控机历史数据进行对应，去除无效数据。

C 两周：精度检查；清洗切割头。

D 每月：流量检查及校准；清洗喷嘴。

E 半年：浊度校准；清洗反应室。

F 每年：温度与压力传感器校准；质量传感器校准；更换泵刮板；更换泵过滤器；更换 O 型圈。

G β 射线法每半年一次流量校准，每年一次环境温度/压力校准并做好记录。每半年进行一次颗粒物监测仪采样系统拆洗保养和采样泵清洗保养。

(3) 校准设备：

A 多元气体校准仪：每年进行一次标气和零气的质量流量计校准并做好记录。

B 使用有效期内的二级标准气体或其它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复印件（随气体钢瓶提供）。

C 校准使用的气压、温度计必须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并处于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跟随仪器）。

(4) 气象五参数

A 每季度对气象五参数进行清洗保养。

(5) 负氧离子监测仪

A 维护周期：每周维护 1 次，做好运维记录并存档。

B 观测环境：目测检查并记录，当周边气候环境、负离子干扰源可能影响监测质量时，应开展专项调查。对防雷设施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并确保合格。检查设备主机包括无线通讯的天线等，是否处在防雷接闪器的保护范围内。目测检查观测场护栏、障碍物、下垫面变化情况，包括高度、坡度和植被等情况，不符合观测规范时应整改并记录。清楚场内枯木、杂草等。检查整理各种安全标志。

C 观测设备：检查设备安装是否正确、牢固，机箱外壳是否污损、箱门是否密封等，不符

合要求的进行维护维修。按相关技术说明书对仪器进行清洁、保养，并记录保养前后的仪器基本参数。主机时间与标准时间相差超过 1 分钟，应调整至正常。检查整理主机接地和电缆布线，主机各功能键、显示屏、主机初始设置、数据下载、数据上传等有异常时，应记录并上报相关技术保障部门。

#### (6) 质量审核

A 质量审核支持性文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B 配合用户方做好质量审核工作,质量审核内容和时间视用户方要求而定。

C 配合计量院做好强检工作。

#### (7) 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2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4 小时内（9:00 算起）到站内处理故障；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

#### (8) 运维过程中所需标气、耗材及配件的要求

A 标气：常规仪器采用标样所提供的二级标气或其它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复印件（随气体钢瓶提供）；

保证气体在有效期内。

B 耗材、配件：由仪器原厂商出产。

### 7、付款方式

1. 委托期限为 1 年，依据国家、省招投标有关规定、运行维护质量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提前中止合同、变更合同或续签合同。

2. 维护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3.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为第一季度运维费。

4. 剩余 75%合同金额按季度分 3 次支付，每次考核合格后支付 25%。

5. 年度运维考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运维服务考核得分情况在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6. 由于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年度结算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7.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内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

与采购单位无关。

8. 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 1840 元每月（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9.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员工全员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符合苍南相关社保缴纳规定，企业缴纳标准须符合企业所在地社保缴纳要求。如中标供应商未替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概不负责。

10.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高温补贴按每人按 4 个月（6 月、7 月、8 月、9 月）计取，每个月不得低于 200 元。

11. 投标报价因充分考虑到日常加班和节假日加班费用，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日常加班费按日常工资的 200% 计算（全年按 24 天计），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 300% 计算（全年按 11 天计）。

12. 服务期限：1 年，考核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和财政备案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两次，采购人也有权不续签重新招标。

## **8、管理与考核**

### **8.1 管理方法与内容**

（1）考核由委托方组织实施，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2）按照有关要求，检查受托方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测系统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状况、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校准情况。

（4）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受托方的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记录、仪器质控记录、仪器自检记录、仪器维修、验收记录等。

（5）对受托方使用的校准仪器及标准物质进行检查。

（6）审核受托方的质控报表，及时反馈质控结果。

### **8.2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评要求**

系统运行维护考评主要按照系统运行的数据有效率、日常巡检完成率、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与质控审核和服务承诺核查等 5 项进行考评，每项实行百分制，各项均以 100 分起始进行奖励或扣罚后计算得分。

(1) 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得分= {  $\Sigma$  各要素 (基本得分+奖励得分) }  $\div$  要素种类

设备运转率=实际运转小时数 $\div$ 应当运转的总小时数)

| 数据有效率   | 基本得分  | 奖励得分<br>(处罚分为负分)      |
|---------|-------|-----------------------|
| >98%    | 100 分 | 50 分                  |
| 95%–98% | 100 分 | 20 分                  |
| 90%–95% | 100 分 | 0 分                   |
| 85%–90% | 80 分  | 0 分                   |
| 80%–85% | 50 分  | 0 分                   |
| <80%    | 0 分   | 少于 80%每低一个百分点得负二分, 累记 |

注: 各要素分别为: O<sub>3</sub>/NO<sub>2</sub>/S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2) 日常巡检完成率: 委托方定期对受托方的日常巡检情况进行抽查,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的内容进行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 应按照巡检要求工作内容完成每一项工作, 并如实填写巡检记录, 当日操作, 当日填写记录。检查人员如发现巡检记录填写错误, 或是有工作疏漏, 视情况每次扣 1-10 分, 直至总分扣为 0 分为止。

(3) 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 委托方定期对环境空气监测站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情况进行检查, 如发现环境空气监测站运行不符合要求, 或是仪器零/跨检查与记录填写情况相差较大, 视情况每次扣 5-10 分, 直至总分扣为 0 分为止。

(4) 环境空气监测站仪器质控审核 (50 分) 与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检查 (50 分): 委托方每年在受托方运营开始 3 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环境空气监测站运行仪器进行质控审核, 每台被检查仪器的零跨漂移符合规定的质控要求为合格, 每出现 1 台不合格扣 5 分, 直至总分扣为 0 分为止。同时得出质控审核合格率=(合格仪器数 $\div$ 大气成分子站运行仪器总数); 在运营 11 个月后将运营方设备年度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运营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系统仪器设备年度维护、维修, 完成相关的质量保证工作。得分按照检查最终报告进行评分。

(5) 服务承诺核查: 委托方针对受托方在投标时提出的其在仪器设备维护、质量保证、配件供应, 环境空气监测站巡检、人员配备情况, 以及其它服务承诺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情况扣 5 分, 直至总分扣为 0 分为止。

(6) 年度系统运营最终得分按照 (50%数据率得分+20%日常巡检得分+10%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10%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与质控审核+10%服务承诺核查) 得分核算。

### (7) 惩罚办法

A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或人为干扰采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B 中标单位每季度提供工作报告，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a 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75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营费 10%，并责令整改；

b 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7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 30%，并责令整改；

c 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运营合同；

C 如遇到“（1）”或“（2）”状况解除合同后，原中标人必须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维修，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

### 9、项目实施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国家标准方法和《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4)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

(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6)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HJ193-2013)

(7)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

(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654-2013)

(9)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0)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试行）》

(11) 《浙江省臭氧标准传递及现场比对实施方案（试行）》

(12)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浙江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附表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考核站位：

考核月份：

总 分：

## 一) 运行管理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检查结果 | 评分 |
|----|---------------|-----------------------------|-----|------|----|
| 1  | 子站内环境         | 物品堆放, 室内环境是否整洁              | 0.5 |      |    |
|    |               | 空调滤网是否清洁                    | 0.5 |      |    |
|    |               | 仪器表面是否有积灰, 风扇口是否有积灰         | 0.5 |      |    |
| 2  | 子站外环境         | 子站和采样口周边环境是否整洁              | 0.5 |      |    |
| 3  | 气态污染物<br>采样系统 | 采样总管、支管是否清洁                 | 2   |      |    |
|    |               | 每周尘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 1   |      |    |
|    |               | NO <sub>x</sub> 分析仪硅胶是否及时更换 | 1   |      |    |
| 4  | 颗粒物采样<br>系统   | 切割器是否清洁                     | 2   |      |    |
|    |               | 采样头是否清洁                     | 2   |      |    |
| 5  | 动态校准系<br>统    | 空压机储气瓶是否及时排水                | 0.5 |      |    |
|    |               | 零气发生器氧化剂及活性炭是否过期            | 1   |      |    |
| 6  | 气象参数          | 设备是否清洁, 运行是否正常              | 1.5 |      |    |
| 7  | 监测档案          | 设备巡检维护记录是否完整                | 2   |      |    |
|    |               | 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 (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 | 3   |      |    |
|    |               |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 (包括流量、标准膜)        | 3   |      |    |
|    |               |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记录          | 3   |      |    |
|    |               | 标气使用记录                      | 1   |      |    |
|    |               | 气态项目采样总管清洁记录                | 1   |      |    |
|    |               | 颗粒物项目切割器、采样头清洁记录            | 1   |      |    |
|    |               | 设备维修记录                      | 1   |      |    |
|    |               | 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 1   |      |    |
|    |               | 网络数据及设备运行情况巡查记录             | 1   |      |    |
| 8  | 故障响应          | 采用扣分制, 每次未及时响应扣 3 分         |     |      |    |

## 二) 六参数监测仪器质量管理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分值 | 检查结果 | 评分 |
|----|---|------------|---------------------|----|------|----|
| 1  | 光浊度计/<br>β 射线法<br>PM <sub>10</sub> 监测仪  | 流量检查       | 工作点 ≤ ±<br>0.8L/min | 4  |      |    |
|    |   | 标准膜核查      | ≤ ±5%               | 2  |      |    |
| 2  | 光浊度计/<br>β 射线法<br>PM <sub>2.5</sub> 监测仪 | 流量检查       | 工作点 ≤ ±<br>0.8L/min | 4  |      |    |
|    |   | 标准膜核查      | ≤ ±5%               | 2  |      |    |
| 3  | 二氧化硫<br>分析仪                             | 多点线性校准     | 截 距                 | 2  |      |    |
|    |   |            | 斜 率                 | 2  |      |    |
|    |   |            | 相关系数                | 2  |      |    |
|    |   | 现场检查       | 零点飘移                | 2  |      |    |
|    |   |            | 跨度飘移                | 2  |      |    |
|    |   |            | 响应时间                | 2  |      |    |
|    |   |            | 流量测试                | 1  |      |    |
| 4  | 氮氧化物<br>分析仪                             | 多点线性校准     | 截 距                 | 2  |      |    |
|    |   |            | 斜 率                 | 2  |      |    |
|    |   |            | 相关系数                | 2  |      |    |
|    |   | 现场检查       | 零点飘移                | 2  |      |    |
|    |   |            | 跨度飘移                | 2  |      |    |
|    |   |            | 响应时间                | 2  |      |    |
|    |   |            | 流量测试                | 1  |      |    |
| 5  | 臭氧分析仪                                   | 多点<br>线性校准 | 截 距                 | 2  |      |    |
|    |   |            | 斜 率                 | 2  |      |    |
|    |   |            | 相关系数                | 2  |      |    |
|    |   | 现场检查       | 零点飘移                | 2  |      |    |
|    |   |            | 跨度飘移                | 2  |      |    |
|    |   |            | 响应时间                | 2  |      |    |
|    |   |            | 流量测试                | 1  |      |    |

|   |             |                |         |   |  |  |
|---|-------------|----------------|---------|---|--|--|
| 6 | 一氧化碳<br>分析仪 | 多点线性校准         | 截距      | 2 |  |  |
|   |             |                | 斜率      | 2 |  |  |
|   |             |                | 相关系数    | 2 |  |  |
|   |             | 现场检查           | 零点飘移    | 2 |  |  |
|   |             |                | 跨度飘移    | 2 |  |  |
|   |             |                | 响应时间    | 2 |  |  |
|   |             |                | 流量测试    | 1 |  |  |
| 7 | 动态<br>校准仪   | 现场检查           | 零气MFC流量 | 3 |  |  |
|   |             |                | 标气MFC流量 | 3 |  |  |
| 8 | 数据要求        | 有效监测天数考核采用扣分制  |         |   |  |  |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考核采用扣分制 |         |   |  |  |
|   |             | AQI 获取率考核采用扣分制 |         |   |  |  |

注：

- 六参数有效监测天数每个参数单独考核，单参数月有效天数 $\geq 28$ 天（2月份 $\geq 26$ 天）的不扣分，月有效天数为27天（2月份25天）扣1分，以下扣3分；六参数数据（日平均浓度）获取率每个参数单独考核，单参数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7\%$ ，不扣分；92%至97%之间，扣1分；92%以下的，扣2分；AQI获取率 $\geq 95\%$ ，不扣分；90%至95%之间，扣1分；90%以下的，扣2分。

- 多点线性校准截距： $\text{SO}_2$ 、 $\text{NO}_2$ 和 $\text{O}_3$ 分析仪 $\leq \pm 5\text{ppb}$ 、 $\text{CO}$ 分析仪 $\leq \pm 0.5\text{ppm}$ 得满分、斜率： $0.99 \sim 1.01$ 得满分、相关系数： $> 0.999$ 得满分。

- 零点飘移： $\leq \pm 5\text{ppb}$  ( $\text{CO} \leq \pm 0.5\text{ppm}$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跨度飘移： $\leq \pm 3\%$ 得2分、 $\pm 3\% \sim \pm 5\%$ 得1分、 $> \pm 5\%$ 得0分。

- 响应时间要求小于5min。

- 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 $\leq \pm 10\%$ 。

- 动态校准仪流量相对误差 $\leq \pm 2\%$ ；多点校准包括零气、标气校准，截距： $\leq$ 量程的 $\pm 1\%$ 得满分，斜率： $0.99 \sim 1.01$ 得满分、相关系数： $> 0.9999$ 得满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报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磋商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软硬件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自备。

6、如本次采购物品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该能确保满足其要求。

7、供应商有必要应自费现场勘察，以了解采购人详细需求与现场情况。

8、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磋商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9、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必须有3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0.2、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指政采云平台），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1、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

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2、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

##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发放

#### 1.2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 1.3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查看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补充资料等电子材料。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货物(或服务)技术

规格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采购货物（服务）在基本满足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响应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可以合并编制：**

**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1）-（7）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序号  | 项目   |
|-----|--|
| (1)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 b.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四（二））  |
| (3) | c.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见附件八（二））；   |
| (4)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附件八（一））  |
| (5) | e.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机构评审时网上查询并打印（可不提供） |
| (6) | f.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一））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七，如有提供，供应商应详细解读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2、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用于唱标）（见附件二（一））； |
| (2) |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二（二））；          |

**2.3 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序号  | 项目           |
|-----|--------------|
| (1) | 投标函（附件一）；    |
| (2) | 其他响应文件（附件五）； |

|                       |  |
|-----------------------|--|
| (3)                   |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附件九）；  |
| (4)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附件三）；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附件六）  |
| (6)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7)                   | 供应商需对投标人资信、运维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和合理化、拟派项目人员及车辆情况、运维质量保障等进行响应。 |
| (8)                   | 评分办法索引、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具体参见评标细则及建设方案及技术参数要求）                       |
| (9)                   | 评审索引（附件A）。   |
| 以上资料如为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3、磋商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组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分析表（附件二（二））（如有）填写磋商响应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

4.2、本次采购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 4.3、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最后报价即磋商文件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承包价格，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项目服务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投入、设备投入、管理费、税金、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最后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5、磋商保证金：无

####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磋商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及递交：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2、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系统。

2.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4.1.2、已按要求在“政采云”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六、磋商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开始磋商会议。

1.2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准时在线参加会议，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

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二次报价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磋商程序

1.3.1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即为磋商开始；

1.3.2 告知各参会代表本次采购活动的主持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1.3.3 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1.3.4 线上开启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线上提交按要求填写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一）扫描件，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3.5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1.3.6 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8 公布响应文件技术资信得分，公布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1.3.9 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4、磋商方式及程序

## 2 初审内容为：

### 1) 首先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对磋商人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2.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其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不通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3) 磋商报价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线上在线询标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线上回复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7)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8)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9) 本次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

5、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采购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6、评审

6.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 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如果该供应商中标, 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 将做为无效投标。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如果该供应商中标, 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 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 将做为无效投标。

4) 对于计算错误, 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 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 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

## **七、授予合同**

### **1、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 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 则重新组织招标; 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4、签订合同**

4.1 在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 视为拒签合同。

4.2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 以违约处理, 处以中标金额 5%得赔偿。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玖仟元整，（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1〕1534号文件），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601000120190016015

## 九、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即采购人）：\_\_\_\_\_

乙 方（即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附：

《维保项目清单内容》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价（元） | 备注 |
|----|-------------------------|------|--------|----|
| 1  | 2025年苍南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        |    |
| 2  | 合计                      |      |        |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苍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1.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供需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经招标组织机构鉴证，将合同送至监督单位备案。

5、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贰份，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 投 标 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二（一）

###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2025年苍南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小写： _____<br>大写： _____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附件四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_\_\_\_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四(二)

##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 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 (在职) 人数\_\_\_\_\_人, 其中技术人员\_\_\_\_\_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

5. 我单位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5.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五：其他响应文件

## 附件六：

###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姓名           |  | 证明材料    |
|--------------|--|---------|
| 性别           |  | 注：证明材料。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资格证书         |  |         |
| 毕业时间         |  |         |
| 学校专业         |  |         |
| 联系电话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附件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

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附件八 （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八 （二）

###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九

##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相关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 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证书扫描件（如有则提供，加盖公章）。
-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 附件十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  
声明如下：\_\_\_\_\_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  
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 200 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 200 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 4.15% 的优惠利率，随 LPR 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单笔期限最长 18 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 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 500 万元，期限最长可达 1 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br>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br>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br>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2025 年苍南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州分行                | 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押物。额度最高可达 2000 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 200 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 张经理<br>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br>13118<br>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 500 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 80%，最长期限可贷 1 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 500 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 80%，最长期限可贷 1 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 500 万元<br>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 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 e 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br>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线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准时线上参加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1 在磋商小组范围内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2.3 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 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按 2.2 进行。

2.5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二次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注：未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或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二次最后报价均无效，最终二次报价就以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为准。）

#### 3 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 三、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即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评审细则

### 一、商务报价评分 10 分

1、以供应商最后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2、为防止恶意参加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3、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评分标准

## 二、技术资信综合评分 9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范围 |
|----|---|---|------|
| 1  | 投标人资信<br>(18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br>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  |
|    |   | 投标人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br>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   | 投标人具有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1分。<br>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   | 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全国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成功的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2分,最高得1分。<br>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  |
|    |   | 提供近三年内县级或以上环保部门盖章的关于空气站运维的客户反馈意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br>注:需提供反馈意见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客户反馈不满意或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2  | 运维实施方案<br>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和合理化<br>(4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运维工作需求的分析清晰是否准确,对所有站点运行现状是否了解全面,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8分)   | 0-8  |
|    |   | 根据运维方案内容的详实性、完备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br>1. 站点巡查计划;<br>2. 站点与站房设备维护计划(月度、季度、年度维护计划);<br>3. 零跨度检查,多点线性检查与仪器校准计划;<br>4. 数据的有效性和传输保障计划;<br>5. 仪器预防性检查与配件更换计划;(0-10分) | 0-10 |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中仪器设备作业指导的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0-5  |
|    |   | 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0-5  |
|    |   | 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的全面性、针对性,完善性,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0-5  |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维档案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0-5  |
| 3  | 拟派项目人员<br>及车辆情况<br>(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0-4  |
|    |   | 车辆基础配备要求1辆。满足基础要求后,每增加1辆运维用车得2分,最高得4分。<br>注:1、车辆需提供车牌号及相应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扫描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   | 0-4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空气运维合格证书,得2分;具有省级以上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空气运维合格证书,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br>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在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                 |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的相关资历:运维小组有2人同时具有本项目所含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运维经验满3年,得4分;运维小组有2人,其中1人运维时间满3年,另1人不足三年的得2分;运维小组2人运维时间均不足3年不得分。<br>注: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的劳动合同、企业岗位材料、运维工作证明(近3年内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书或运维记录)及在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                 | 拟派本项目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至少有2人具备由省级以上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空气运维合格证书,每增加1人(增加人员需提供运维上岗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br>注:需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及在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4 | 运维质量保障<br>(14分) | 1)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提供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等内容由专家进行打分。  | 0-4 |
|   |                 | 2)为本项目提供的同品牌设备备机充足性(提供设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依据材料),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 0-4 |
|   |                 | 3)根据投标人取得所投标段内主要分析仪(PM <sub>2.5</sub> 、PM <sub>10</sub> 、NO <sub>x</sub> 、SO <sub>2</sub> 、CO、O <sub>3</sub> )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承诺书,每个因子得1分,最高得6分  | 0-6 |

### 三、说明

1、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各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各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数值大者为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竞争性磋商、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